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69號

抗 告 人 林坤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璿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4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是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，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4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370元，該裁定已連同法院多元化繳費方式說明及繳款單各1件於同年7月2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住所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（原法院卷第231、233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12日即已生效，抗告人自應於同年7月17日以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抗告人於原裁定前即113年8月13日均未按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至原法院，有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清單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參（原法院卷第241至253頁）。抗告意旨雖以寄存送達時，伊未在國內，原法院書記官約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，始將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書傳真

01 予伊，伊隨即至郵局匯款，惟完成時已逾同日下午3時30  
02 分，復因強烈颱風致臺南地區連續停班停課3日，直到同年  
03 月29日，郵局始通知匯款失敗，係因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  
04 明書之銷帳帳號（轉入帳號）有效期限，僅至113年7月26  
05 日，致伊未能遵期繳款，實不可歸責於伊，為此請求廢棄原  
06 裁定云云，並提出匯款申請書為證（原法院卷第240-1  
07 頁）。然以上均為原法院所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期間過後所  
08 生事實，且與卷證資料不符，無從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。則  
09 依上開規定，原法院以抗告人迄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  
10 顯非合法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  
11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 
16 法 官 饒金鳳  
17 法 官 藍家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黃立馨